

收文編號：1070003555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6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1

案由：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法會字第 1070950225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27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增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100 萬元，並就提案理由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決議內容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319 頁)，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諸如警政署為加強查緝毒品建置之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衛福部為達到健康資訊共享所建置之替代療法相關資料與衛福部科學資料中心建置之毒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等，皆未直接或間接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之全國毒品資料庫介接，故無法藉由跨機關橫向連結整合相關毒品資料，亦未能提升該資料庫之完整性與強化毒品防制網絡之廣度與深度，故凍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旨揭預算，待提出改善方案及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部次長室（含附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增通過決議第 (一) 項之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2 億 8,6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內容 (第 228 案)：

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諸如警政署為加強查緝毒品建置之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衛福部為達到健康資訊共享所建置之替代療法相關資料與衛福部科學資料中心建置之毒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等，皆未直接或間接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之全國毒品資料庫介接，故此無法藉由跨機關橫向連結整合相關毒品資料，亦未能提升該資料庫之完整性與強化毒品防制網絡之廣度與深度，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度單位預算「檢察業務」科目經費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改善方案及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說明：

- 一、我國反毒相關機關分緝毒、防毒、拒毒等面向，各自依法建立毒品相關資料庫，如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查緝毒品建置之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衛生福利部為達到健康資訊共享所建置之替代療法相關資料及衛生福利部科學資料中心建置之毒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等，如需確實發揮反毒之效果，確有跨機關橫向連結整合相關毒品資料之必要，以提升資料庫之完整性與強化毒品防制網絡之廣度與深度。

-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105年12月及106年6月多次分別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拜訪，討論毒品資料庫介接方式，然各個資料庫之資料結構、資料格式、內容及資料欄位定義皆不同，必須先進行資料庫分析評估，選定資料轉置介接之方式，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命令之規定下進行整合，方可功成。
- 三、爰該署於107年度預算編列「辦理跨部會毒品相關資料庫介接工程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經費」，針對各部會現有毒品相關資料庫進行資料整合之評估，於法令及經費許可範圍內，依計畫逐次擴充資料來源及範圍，已規劃方案如下：
 - (一) 開發資料庫資料輸入單機版，並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討論進行試辦，由第一線司法警察填妥後匯入全國毒品資料庫，並可同步產製司法警察所需之相關表單格式。
 - (二) 該署全國毒品資料庫之毒品熱區警示功能，已研議開放各地警察機關使用。
 - (三) 經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協調，已與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談妥刑事案件移送書系統之各欄位資料介接，可快速取得最新的移送書案件資料。
 - (四) 針對本部既有自他機關取得與毒品相關之資料，進行資料擴充整合。
 - (五) 與其他緝毒系統如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之特定屬性資料進行情資交換或介接，以逐步完整緝毒所需資料。
 - (六) 對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工業局等行政機關之資料，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進行取得及運用。

四、綜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積極與有關機關辦理資料整合事宜，爰該項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